**按揭购房委托（代理）合同**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经过对     （地区）     （建筑面积       m2，其中附属面积       m2）的详细考察，确定购买该房屋，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。

二、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       元/m2，实付房款（小写）元，（大写）      元（含佣金，不含交易税费及按揭费用）。

三、签订本合同时，甲方即付认购金      元，并于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前来办理按揭申请手续和交清首期房款      元。否则按甲方弃权处理，并不得要回认购金。

四、甲方要求乙方担保并代理向银行申请      （新房/二手楼宇）按揭服务，要求贷款金额为      元，还款期限为      年（以银行实际批核为准）。

五、甲方须如实填写按揭申请材料交由乙方递交按揭银行，若银行同意按甲方申请的按揭事项，甲方必须及时到银行办理按揭手续。

六、税费以及按揭贷款之评估费、保险费、抵押登记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由        交纳。

六、若甲方不供房款超过   个月，乙方有权协助按揭银行处分该房屋。

七、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乙方须将认购金扣除评估费和总房款的0.5%的手续费后二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：（1）按揭银行不同意为该房屋的交易提供按揭服务；（2）按揭银行同意提供贷款的额度或年限，低于甲方要求的贷款额度或年限而导致该房屋实际不能成交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名或盖章即时生效，正本及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：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(签章)：

代 理 人：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经 办 人：

年 月 日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